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0291 承辦人:牛瓏芝

電話:(02)23979298#523 E-Mail:longjy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: 院授人培字第10400437961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

主旨: 修正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第五點附表「性別主流化基

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」,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 檢送旨揭修正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人事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

習中心

副本: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

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